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航空安全 - 航空交通事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民航處為處理有關航空交通事故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新機場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啟用至今，共錄得 28 宗航空交通事故(詳細分類見附錄)。其中 13 宗涉及飛機之間的時間低於標準，佔同期民航處處理的航班總數的 0.0031%，根據國際慣用的分類準則，這些事故屬於“沒有相撞危險”類別。

報告事故的機制

3. 航空交通事故是指任何涉及航空交通的不尋常事故。這類事故可能在日常的飛機操作或航空交通管制過程中發生，成因則可能包括未有遵守適用程序、程序上的不足、設施或設備發生故障或人為錯誤。

4. 香港有一套既定的航空交通事故報告機制。在該機制下，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空管人員)、機師和機場經理均須根據《飛航(香港)令》報告與安全有關的航空交通事故。機制已訂明報告程序，讓有關各方在這類事故發生後，立即依照程序向民航處報告。即使所涉事故性質輕微，當局也要求及鼓勵空管人員向處方報告。作出這個安排的目的，是希望找出空管服務方面有待改善之處。此外，民航處亦公布有關航空交通事故的統計數字(例如在民航處的年報內)，這種做法有別於許多其他航空當局。

事故調查

5. 民航處對所有航空交通事故都以認真的態度處理，並已制定一套機制，確保航空交通管理部與機場安全標準部徹底調查所有關乎安全的航空事故。在調查期間，他們會審慎研究導致事故發生的境況，然後確定事故成因。並就此作出相應的修正建議，以確保飛行安全和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故。

調查後展開的改善工作

6. 機場啟用以來先後發生的 28 宗事故，均已按照上文第 5 段所述機制予以調查，結果顯示全部事故均不涉及飛機相撞的危險。雖然如此，我們已定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並已付諸實行，現撮述如下：

- (a) 向所有空管人員發出指引，提醒他們在工作時必須小心謹慎及保持高度警覺。
- (b) 向所有空管人員發出有關事故的資料，載述調查所顯示的錯處，並明確指示適當的修正措施，藉以確保所有空管人員均能汲取教訓，提高應變能力，以免重蹈覆轍。
- (c) 就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程序或設備來說，凡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都已經或正着手改善，包括更改有關程序或改良有關設備。
- (d) 涉及事件的空管人員，需要再接受嚴格及密集訓練，並須通過覆核試後，才能恢復擔任空管職務。
- (e) 至於由機組人員或其他空管當局引致的事故，我們已把調查結果及建議轉交有關的航空公司或空管當局，以作跟進。

全面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工作

7. 民航處一向積極主動監察航空管制服務水準。監察任務由機場安全標準部內設專責小組執行。此外，近期的調查結果均已由民航處的高層管理人員覆檢。我們還採取了以下的管理措施，全面改善空管工作：

(a) 航空交通管理部的架構及管理

航空交通部各分組的工作量已重新編配，使各分組能集中處理有關運作、標準及訓練方面的工作。

(b) 培訓

我們已為前線督導人員提供運作督導方面的專門訓練，並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安排外國專家來港舉辦了兩次這類培訓課程。

由本年四月初起，我們已為所有雷達控制員提供新的技術進修／再培訓課程，目的在於加強他們在異常交通情況下的警覺性，並提高他們在處理交通衝突警報、繁忙交通情況和緊急飛機事故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民航處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設了三個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位，加強訓練組的人手編制。

(c) 員工督導

為了更嚴格執行員工督導工作，航空交通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已加強突擊巡視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控制塔等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地點。

由本年四月開始，民航處把屬於督導職系的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定期輪流調派到前線空管事務和後勤行政職務的工作崗位上，提升他們的運

作督導能力。這項安排亦有助督導人員互相更有效地交流管理和運作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d) 員工溝通

我們定期向所有空管人員簡報行政和運作方面的事宜，目的在於促進員工溝通，並建立團隊精神。

結論

8. 民航處致力提供最高水平的空管服務，確保航空交通安全暢通，秩序井然。我們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盡量減少航空交通事故的數目；我們並且會繼續努力不懈，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民航處

二 零 零 零 年 五 月

新機場自啟用以來發生的航空交通事故

機場自啟用以來，共錄得 28 宗航空交通事故，其中：

- 13 宗，飛機低於標準間隔；
- 6 宗，地面上的飛機因未能及時駛離跑道以致進場飛機須復飛；
- 2 宗，飛機偏離正常航道；
- 2 宗，跑道上已開始起飛程序的飛機中斷起飛；
- 2 宗，飛機之間の間隔符合標準，但機上的交通警報及避免碰撞系統卻被啟動；
- 1 宗，消防車輛在未得到許可下進入跑道；
- 1 宗，有關人員對飛機的求助要求處理不當；
- 1 宗，飛機被指示轉飛到不適當的高度層。

根據國際慣用的分類準則，上述涉及低於標準間隔的事故全都列入“沒有相撞危險”類別。

民航處的調查結果顯示，上述 28 宗事故當中，有 15 宗是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發出不當指示所致，但每次均能及時採取修正措施，並無引致相撞危險。